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|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20年8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)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,其中,董事傅凌儿女士、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、独立 董事郑曙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 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 体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: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 体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